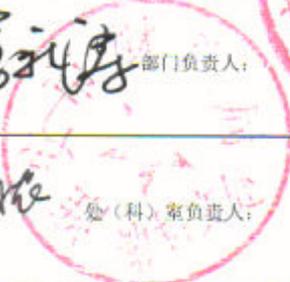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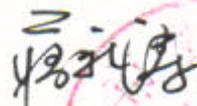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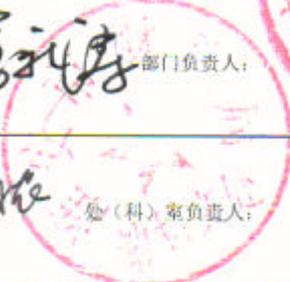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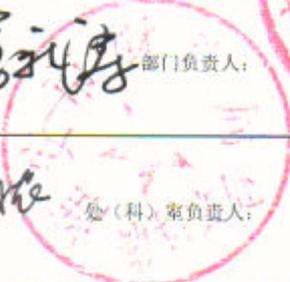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

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淮安技师学院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项目		建设/运营单位(盖章)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		2202-320800-04-01-778769		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号		P22320800-0013	
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33		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亿元)		0.1334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工后的新校舍能够正常使用,教学楼满足师生教学需求,宿舍楼满足住校生居住需求。 目标2:通过新校舍建设,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能力,为教育教学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完成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及主体工程招标、工程监理、跟踪审计招标等工作,并于11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教学楼主体结构封顶、六层梁板混凝土浇筑、屋面模板安装,二次结构1-2层腰梁以下施工完成;宿舍楼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1-2层腰梁以下施工完成,项目尚未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对于已完成工程进度款及服务费用全部做到及时支付,无拖延情况。
	组织实施	指标1:组织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	8	学院成立工程项目认定工作小组,每周定期召开工程小组例会,交底下周工作计划,汇报本周工作现状,积极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务求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进度	100%	43.44%	6	3	由于涉及土地权属变更,办理土地划转耗时近4个月;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苏淮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资格被其他参与投标单位反复提出异议,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迟。受疫情影响,工期延后。
		指标2:资金支付进度	100%	43.44%	6	3	因项目工程进度受阻,未形成全部实物工作量,导致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1份	0	4	1	阶段性结构验收均合格,因项目2022年度未完工,无法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指标2:抗震设防烈度	7度	7度	8	8	完工后的教学楼和宿舍楼抗震设防烈度可达7度。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及时性	2022.11.30	2023年下半年	4	2	2022年项目未完工。
		指标2:投入使用及时性	2022.12.31	2023年下半年	4	1	2022年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待2023年完工后才能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项目建设成本	4378元/平	低于4378元/平	8	8	新建项目总价下降。
		指标2:拆除项目建设成本	150元/平	低于150元/平	8	8	拆除项目总价下降。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1:提高经营性收入	5%	5%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经营性收入。
		指标2:提高社会培训收入	5%	5%	4	4	项目完工后将有效提高社会培训收入。
	社会效益	指标1:扩大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5%	5%	4	4	项目完工后将扩大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指标2:增加社会技能培训批次	5%	5%	4	4	项目完工后将增加社会技能培训批次。
	生态效益	指标1:绿化覆盖率	35%	35%	4	4	项目完工后将有效提高校园绿化率,改善校园环境。
	可持续发展	指标1: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提升我校办学规模和教学质量	提升我校办学规模和教学质量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的改善我院现有的办学条件,有助于办学规模的扩大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指标2:服务社会、持续发展		提高职业教育培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高职业教育培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加强我院社会培训能力及服务水平的提高,有助于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师生对新校舍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教学环境和住宿环境,还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获得师生的一致好评。
		指标2:企业单位对新校舍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4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社会参加培训单位提供更好的培训及服务,获得广泛好评。
总计					100	86	

<p>自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p>	<p>因疫情及前期土地权属变更、工程招标耗时较长等原因，该项目未能如期开工建设，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目前已使用专项债资金0.143346亿元，经向财政申请，2022年度已发行未使用的专项债资金将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目前项目进展有序，正在稳步推进。</p>
<p>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 复核意见</p>	<p>   部门负责人:  部门: (盖章) </p>
<p>财政分管 处(科) 室复核意见</p>	<p>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p>
<p>财政绩效 处(科) 室复核意见</p>	<p>    与绩效目标一致 汪研 23.4.12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p>
<p>财政债务 处(科) 室重点监 控整改情 况</p>	<p>    处(科)室负责人:  处(科)室: (盖章) </p>

- 备注: 1.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分管处室)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目标绩效进行严格把关, 项目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对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 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高质量实施方式等方面进行分析, 查找原因, 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
 3. 对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 列入重点监控, 并说明整改情况;
 4. "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 其中定量指标须列出评分公式。